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项目编号：舆政采购-2025-09-3

甲方：（采购人）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成交人）河南畅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成交人） 河南畅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舆政采购-2025-09-3）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内容与要求

本工程核心为苗木及配套服务采购，具体内容如下：

1. 苗木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株)
1	无絮杨树	苗高 3.5 米以上、地径 3.5 厘米以上， 2-3 年生优质壮苗。	41049
2	楝树	苗高 3.5 米以上、地径 3 厘米以上、2 年生优质壮苗。	4173
3	七叶树	苗高 3.5 米以上、地径 3 厘米以上、2 年生优质壮苗。	6095
合 计			51317

2. 配套服务采购

2.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栽植区域的放线规划并告知乙方，乙方进行放线定点；

2.2 乙方负责栽植前的整地挖穴：根据苗木根系特点（或土球大小），按作业设计要求放线定点确定坑（穴）位置，完成土地平整及坑（穴）开挖；

2.3 乙方需按甲方作业设计要求，完成苗木栽植及定植后浇水作业，确保苗木定植牢固；

2.4 苗木栽植后，乙方按作业设计要求开展管护工作（含浇水、培土、除草、病虫害防治等），直至移交水利部门经营人结束。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715000.00 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交通住宿费、技术服务费、评审验收费、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及运输、税费杂支、管护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等）。

第三条 质保要求

在移交水利部门经营人前，乙方需确保林木成活率符合国家标准成活率 $\geq 85\%$ ，且管护质量需满足作业设计标准。

第四条 转包与分包

1. 乙方需直接供应本合同约定的苗木及履行工程服务，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五条 工期与工程交付

1. 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苗木栽植；
2. 交付方式：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响应内容，对苗木数量、质量及栽植情况进行初步验收；乙方需按作业设计方案完成苗木栽植，并配合甲方进行初步验收；
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造林绿化栽植区域。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以下节点支付合同款项：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 进度款：乙方完成整地挖穴、全部苗木运输到位并栽植后，经甲方初验合格（按设计要求成活率 $\geq 85\%$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验收款：省林业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成活率 $\geq 85\%$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 尾款：林木产权移交给水利部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七条 税费承担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含增值税、附加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安全风险承担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苗木起运、栽植、验收直至移交水利部门经营人前，发生的物资、机械、人员等一切安全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业务支撑;

2. 乙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向甲方提供苗木栽植、管护相关的技术资料;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合同文本、规格要求、计划图纸、样品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第三方泄露;

4. 若管护期内出现苗木质量问题或管护技术问题，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现场处理，直至问题解决。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 验收时间：乙方在苗木运输到达指定地点后，立即进行栽种；在完成全部苗木栽植后，通知甲方对苗木栽植情况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周内组织初验，乙方做好配合验收工作;

2. 分级验收：验收分为两步，先县级初验，再省林业部门验收。

3. 验收标准:

3.1 苗木数量：符合本合同第一条“苗木采购清单”约定;

3.2 苗木质量：符合约定的规格参数（苗高、地径、生长状态等）；

3.3 栽植质量：符合作业设计要求（坑穴尺寸、浇水到位情况等）；

3.4 成活率：两级部门验收时苗木成活率均 $\geq 85\%$ ；

4. 验收结果：以省林业部门公布的验收结果为准，同时作为甲方支付后续款项的主要依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索赔

若苗木的质量、规格、品种、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栽植成活率未达标，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进行检测，并凭检测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完成苗木栽植的，乙方按逾期完工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完工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完工日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工期的，延期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因逾期完工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违约解除合同

1.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诉权利：

1.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或部分苗木栽植，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解约条件；

1.2 存在转让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1.3 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如质量承诺、售后服务等）；

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腐败或欺诈行为（如提供虚假苗木参数、伪造验收资料等）。

2. 解约后的处理

2.1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后，可另行采购与未交付苗木或未完成服务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

2.2 若甲方仅部分解除合同，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署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李梦之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95-5679891



武新

签订地点：平舆县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4日



成交通知书

河南畅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平舆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项目编号：舆政采购-2025-09-3)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年10月22日09时00分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
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价：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715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

采购人：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祥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2025年10月22日